

短期就業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重點提醒事項

109.04.27 職安署

一、為維護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，執行（用人）單位應注意之重點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事前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（二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，並使其確實遵守。
- （三）落實機具保養及機械設備檢查。
- （四）依工作性質，確實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（如手套、口罩、安全帽、安全帶、護目鏡等）。
- （五）對於物料之搬運，儘量提供機械設備代替人力。
- （六）對於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機械，應有護罩、護圍等安全防護裝置，防止切割捲夾危害。
- （七）對於道路作業，除設置明顯警戒標示外，應使其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、反光背心等。
- （八）對於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液噴灑作業，應配戴手套及口罩。
- （九）提醒工作者遇受傷或危險情況，應立即回報單位主管。

二、疫情期間個人防疫應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對有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進行管理，主動鼓勵在家休息。
- （二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做好個人防疫措施。
- （三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辦理。

三、本事項僅針對短期就業工作者可能從事之工作風險臚列重點提醒，相關安全衛生防護事項，仍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